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4111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11/11
財物名稱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車站街46號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蘇小姐(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95898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4/11/25 09:30		
開標時間	114/11/25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車站街46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5,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本案製作期10日(如為原承租人得標則無此製作期)，租金計收期間3年。 3.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住宅或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經營民宿)。 4.簽約前承租人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承租人未依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末辦理投保火險，由本所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標的物不得全部或部份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 6.契約期間屆滿前，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續約： (1)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以書面方式申請續租，本分處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且在本分處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分處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定契約及辦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7.本租賃標的物現狀出租（不包含原承租人所有之設備），若因房屋老舊有滲漏水、腐朽及其他因房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所隱藏之問題均由承租人自行修繕、費用自行負擔，投標者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8.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本分處開立發票。
9. 得標人倘依本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本公司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 10.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得標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11/10 15:52